案例一

盘锦市双台子区长征小学政教处主任郭立勇、教务处主任刘波违规操办

“升学宴”问题

**来源：**[辽宁省纪委监委](javascript:void(0);)微信公众号 **时间：**2022-07-16

2022年6月15日，郭立勇、刘波安排教务处副主任郑璐璐转发微信信息，帮忙通知学校教师为郭立勇、刘波子女升学随礼。郭立勇收受礼金2100元，刘波收受礼金4700元。2022年7月，郭立勇、刘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，教务处副主任郑璐璐受到批评教育，党支部书记、校长刘晓艳受到谈话提醒。

# 案例二

贵定县摆龙小学教师罗绍林违规操办

“状元酒”问题

来源：贵州省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 来源：2017-07-27

2013年8月12日，罗绍林同志之子收到某高校的录取通知书后，夫妇二人便商议在其老家摆龙大寨为其子办“状元酒”，并以电话及口头通知的方式邀请亲朋好友前去道贺，同时请寨邻家族帮忙筹备酒席事宜。8月13日，在猴场堡乡教育系统进行教师继续教育考试结束后，罗绍林夫妇又口头通知部分教师于2013年8月15日到他家中赴宴。2013年8月15日，罗绍林夫妇在其老家摆龙村大寨设宴30桌，收礼6120元。2013年8月27日，猴场堡乡纪委给予罗绍林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责令其退还所收礼金；2013年10月22日贵定县教育局给予杨清英记过处分。